喀喇沁旗农牧局

关于2027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的通知

各乡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：

为推进老旧日光温室、冷棚升级，破解设施老化、高耗水难题，补短板、延全链，提升设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， 按照《关于印发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工作规程(试行)》的通知（农产综函〔2025〕9号）》文件精神，规范设施蔬菜产业集群项目管理，现开展实施2027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项目主体遴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。为旗域内依法注册，从事设施蔬菜产业，自愿承担改造任务的涉农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作为实施主体（以下简称主体），实施主体产权明晰，无冒名顶替、借名申报或挂靠代持情形；用地合法，且近3年内没有享受涉农资金补助的主体，优先选择技术、资金实力强、带动农户效果好、无重大安全、

质量事故及失信、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主体。

二、支持内容。一是支持老旧棚体加固提升包括原址建设冷棚、双拱双膜、装配式日光温室，老旧日光温室改造（棚体、棉被等），推广发展宜机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节水节肥减药降耗绿色防控集成化设施的日光温室及塑料大棚，由主体所属50亩以上；二是支持新建蔬菜精深加工车间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，建设现代化仓储库；三是支持设施蔬菜绿色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，熟化集成与示范推广实施农业绿色高效技术；四是支持种子种苗扩繁培育；五是支持设施蔬菜检验检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标准化体系建设等。

三、补贴标准。项目为2027年当年建设，主体为公司自筹资金与奖补资金比例为3:1以上，主体为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与奖补资金比例为1:1以上。

四、建设周期。2027年1月-10月末。

五、遴选程序。按公开申报、资格审核、综合评审、公示确定的程序进行，申报需提交相关资质、资金、技术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2027年设施蔬菜产业集群资金使用分配表》、《2027年设施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表》、《设施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》。含项目基本情况、实施主体概况、项目建设方案、资金筹措方案、实施计划、效益分析、联农带农机制等内容 。

2.申报主体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

证明。

3.生产经营基地产权证明、土地流转合同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等相关权属证明。

4.相关荣誉证书、产品认证证书、技术专利、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。

5.联农带农方案及相关合作协议、农户名单等证明材料。

6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7.其他需补充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

1.申报材料需统一用A4纸打印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加盖申报主体公章，以乡镇正式文件形式申报，同时报送电子版文档（U盘存储）。

2.所有申报材料需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虚假材料，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同类项目遴选。

3.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，请申报主体自行留存底稿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

各乡镇将完整的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旗农牧局畜牧中心311室。逾期或材料不全、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评审流程

1.材料初审。乡镇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，筛选出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。

2.综合评审。乡镇组建评审小组，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集中评审，确定拟入选项目名单。

3.公示公告。拟入选项目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入选项目实施主体。

上报时间2026年12月18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旗农牧局咨询电话：15647609715。

喀喇沁旗农牧局

2026年11月18日